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万元；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可能因为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推进，因此公司决定更换审计机构，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